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XSGLJ2026046

陕西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系统
运维及信创改造服务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六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系统运维及信创改造

（二）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对资质管理系统进行维护及信创适配改造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35000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交通费、设备费、专家论证费、技术咨询费、食宿费、材料费、保险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金、报告出具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

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1. 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及等额有效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210000.00 元）。

2. 乙方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提交甲方认可的项目全部成果及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140000.00 元）。

3.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175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管理系统维护

对系统的单位信息、资质申报、资质延续、资质变更、电子证照维护、遗失管理、资质撤销/注销、限期整改、信息发布、数据共享、系统管理等模块开展维护工作，提升数据的安全性，并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二）信创适配

为符合陕西省《省级政务应用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计划方案》工作安排，对系统进行信创适配改造，包括三方面内容：系统功能适配改造、数据库适配改造、操作系统适配改造。

（三）提交成果的方式、份数：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 份。

六、其他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技术标准，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和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按时提交服务成果报告。包括：

- (一)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二)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三)GB/T 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四) DB61/T 1345.4-2020《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与运行规范 第4部分：信息化建设管理》

(五)《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

七、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出现问题时，0.5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郝晓辉 18636969163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应根据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实施系统维护和改造工作，据实提交各项成果资料。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②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

件、澄清表（函）；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见第六条）。

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

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 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 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 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 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逾期 2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 否则, 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此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六)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否则, 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此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七)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 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 不得发表, 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 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出现 3 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订立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

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及账号： 611301033018010000003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张巍

张巍

乙 方：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4 号楼-1 至 4 层 101

开户行： 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 号： 10275000000327721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程宁

2020 年 6 月 15 日